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

議 事 錄

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會議日程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 間			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下午 02：00～05：00	
3 月 4 日	一	報 到	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	審議鄉公所提案
3 月 5 日	二	第 二 次 會 議	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			審議鄉公所提案
3 月 6 日	三	第 三 次 會 議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閉 會			
備 註	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，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				

會議紀錄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預備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志文、張代表景程、林代表森枝、吳代表政展、簡代表阿忠、李代表竹村、張代表素雲、林代表漢民、藍代表信惠

列 席：本會秘書（代）朱美玲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記 錄：陳碧慧

主席宣告開議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代理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：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。

本次臨時會鄉長施政報告後，請各課室主管自我介紹、業務報告並做意見交流，再審議公所提案。

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5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志文、張代表景程、林代表森枝、吳代表政展、簡代表阿忠、李代表竹村、張代表素雲、林代表漢民、藍代表信惠

列 席：鄉長張永德、主任秘書（兼代）葉建河、行政室主任陳活冠、民政課課長林太銘、財政課課長廖錦煌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黃海濤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

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韋學淵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林志洋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（代）朱美玲。

主席：游主席見璋

開幕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記錄：陳碧慧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代理秘書報告。（略）
3. 鄉長及各課室主管自我介紹、業務報告及意見交流。（略）

（二）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本所「106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」成績優異（第三名）獲得宜蘭縣政府獎勵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本所申請「108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」，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3.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8 年度「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」補助案，工程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4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6 年 7 月-107 年 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5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25 萬 2 千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6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

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24 萬 5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7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8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計新台幣 68 萬 8,331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散 會：下午 17：00。

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志文、張代表景程、林代表森枝、吳代表政展、簡代表阿忠、李代表竹村、張代表素雲、林代表漢民、藍代表信惠

列 席：鄉長張永德、主任秘書（兼代）葉建河、行政室主任陳活冠、民政課課長林太銘、財政課課長廖錦煌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黃海濤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韋學淵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（代）林志洋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（代）朱美玲。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記 錄：陳碧慧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成立第 2 次會議。
2. 代理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各課室主管自我介紹、業務報告及意見交流。（略）

（二）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本所「106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」成績優異

(第三名)獲得宜蘭縣政府獎勵金計新台幣2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2. 為本所申請「108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」，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計新台幣500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3.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8年度「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」補助案，工程費計新台幣100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4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6年7月-107年6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獎勵金」計新台幣1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5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獎勵金」計新台幣25萬2千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6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」計新台幣24萬50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7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8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計新台幣68萬8,331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散會：下午17:00。

第3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志文、張代表景程、林代表森枝、吳代表政展、簡代表阿忠、李代表竹村、張代表素雲、林代表漢民、藍代表信惠

列席：鄉長張永德、主任秘書(兼代)葉建河、行政室主任陳活冠、民政課課長林太銘、財政課課長廖錦煌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

農經課課長黃海濤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韋學淵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（代）林志洋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（代）朱美玲。

主席：游主席見璋

記錄：陳碧慧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，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2. 代理秘書宣讀第 2 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本所「106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」成績優異（第三名）獲得宜蘭縣政府獎勵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本所申請「108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」，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3.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8 年度「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」補助案，工程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4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6 年 7 月-107 年 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5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25 萬 2 千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6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24 萬 5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7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8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計新台幣 68 萬 8,331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(二) 代表提案：

1. 建請公所轉請縣府管理之九號咖啡及森林風呂營業收入提撥 50% 回饋本鄉，以裕鄉庫收入。
2. 建請公所清潔獎金發放，比照宜蘭市公所及羅東鎮公所清潔獎金，以體恤清潔隊員辛勞。
3. 191 甲線茅埔路段路燈高度及照明光線等不一，影響附近居民行的安全，建請鄉公所能盡速統一整頓。
4. 為提倡鄉民運動風氣，建請公所能在忠民橋河堤邊增設運動器具，以利鄉民使用。
5. 為鄉民行的安全，建請公所能在忠民橋至三民橋間之河堤邊（三民村）增加照明設備。

(三) 臨時動議：

1. 本鄉為十大觀光小城，各項觀光資源豐富，建請公所加強行銷礁溪，以增加地方商機。
2. (1) 建請公所將石板橋納入年度街景布置範圍。
(2) 瑪儉重劃區東西十路範圍砌石擋土牆損壞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以改善。
3. 礁溪為觀光小城遊客眾多，建請公所建置常態性觀光夜市，以繁榮地方經濟。
4. 建請公所轉請縣府加強龍潭湖及五峰旗風景區攤販整頓；另林美石磐步道景區攤販亦應加以美化整頓。

散會：下午 17:00。

詞 演

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張鄉長、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，大家早！今天是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，本席先恭喜各席代表先進順利當選。

本次會期變更程序，先請張鄉長報告後，再由各課室主管自我介紹及業務報告，並與代表同仁做意見交流，再審議鄉公所提案。

各位代表同仁為選民服務，一方面監督鄉政，另一方面為鄉民福祉努力，論政對事不對人，努力監督礁溪鄉政，共同創造礁溪的驕傲。

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今天是第本屆第 1 次臨時會，感謝張鄉長、鄉公所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，本次會公所所提的 7 項提案都已審議通過。

綜合本次會議討論，本席提出 7 點：

1. 舊市場拆除後，有關地上權與縣府的產權問題，財政課及工務課相關課室要好好研究土地法令問題，並且要確實釐清縣政府地上物施作後，是否會影響公所日後的開發，這會影響礁溪鄉有財產權屬問題，要妥善研議。
2. 公所行政單位及承辦人對於程序問題要再加強，會期中對於議案的討論及審議，不應對外透漏不實消息，各課室應謹守分際，請各課室要再加強教育。
3. 社會課希望日後對於各社區及各社團的各項申請補助款案件，請先知會各轄區代表，以表對各代表的尊重。
4. 工務課對各區建設上的施作，亦請先知會各轄區代表。
5. 農經課的田菁、休耕等各項補助及政策性宣導，要優先知會各轄區代表。
6. 在本鄉幼教方面，之前本席提案要求營養午餐免費，也一再強調，要貫徹執行設籍本鄉滿一年的幼童，鄉立幼兒園全收的政策，在經費方面只要是為照顧本鄉幼兒本會都予以支持。
7. 觀光所對於礁溪發展至關重要，礁溪各項觀光資源豐富，但在過去 70 多天，尤其是春節過年期間，相對於本縣內其他鄉鎮卻全然沒有作為。比如三星鄉安農溪熱鬧滾滾，但我們未見礁溪有任何行銷及媒體曝光。本席希望觀光所對於行銷

要好好做整體規劃，可以不需要用到本預算，結合鄉內各星級觀光飯店、觀光業者做有效的企業行銷及礁溪行銷。

以上是這次臨時會各代表提出的意見，本席所作的結論。

希望張鄉長，主秘及公所行政團隊大家共同創造礁溪的驕傲。

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！

議決案

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張永德

類別：民政類

編號：01 號

案由：為本所「106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」成績優異（第三名）獲得宜蘭縣政府獎勵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救字第 1070191529A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張永德

類別：社會類

編號：02 號

案由：為本所申請「108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」，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108 年 1 月 28 日宜殯字第 1080000221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張永德

類別：工務類

編號：03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8 年度「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」補助案，工程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4 日府水下字第 1080008468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張永德

類別：環保類 編號：04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6 年 7 月-107 年 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7 日環綜字第 1070030816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張永德

類別：環保類 編號：05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25 萬 2 千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4 日環廢字第 1070033617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張永德

類別：環保類

編號：06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7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」計新台幣 24 萬 5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80002162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張永德

類別：環保類

編號：07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08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計新台幣 68 萬 8,331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070034821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：

提案人：游主席見璋

編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吳代表政展、吳代表志文、張代表景程、林代表漢民

案由：建請公所轉請縣府管理之九號咖啡及森林風呂營業收入提撥 50 %回饋本鄉，以裕鄉庫收入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游主席見璋

編號：02 號

附署人：吳代表政展、吳代表志文、張代表景程

案由：建請公所清潔獎金發放，比照宜蘭市公所及羅東鎮公所清潔獎金，以體恤清潔隊員辛勞。

理由：1：春節期間，除夕及年初三，清潔隊員為本鄉環境清潔堅守崗位努力以赴。

2：敬請行政單位提出追加（減）預算，以利執行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代表漢民

編號：03 號

附署人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政展、吳代表志文、張代表景程

案由：191 甲線茅埔路段路燈高度及照明光線等不一，影響附近居民行的安全，建請鄉公所能盡速統一整頓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吳代表志文

編號：04 號

附署人：游主席見璋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政展、張代表素雲

案由：為提倡鄉民運動風氣，建請公所能在忠民橋河堤邊增設運動器具，以利鄉民使用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吳代表政展

編號：05 號

附署人：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志文

案由：為鄉民行的安全，建請公所能在忠民橋至三民橋間之河堤邊（三民村）增加照明設備。

理由：因忠民橋至三民橋間之河堤邊（大忠村）已有設置照明設備，橋的另一邊（三民村）也能比照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藍代表信惠 編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莊副主席漢銘、簡代表阿忠、吳代表志文

案由：本鄉為十大觀光小城，各項觀光資源豐富，建請公所加強行銷礁溪，以增加地方商機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李代表竹村 編號：02 號

附署人：簡代表阿忠、吳代表政展、林代表森枝

案由：1. 建請公所將石板橋納入年度街景布置範圍。
2. 瑪儻重劃區東西十路範圍砌石擋土牆損壞，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以改善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代表森枝 編號：03 號

附署人：吳代表政展、張代表景程、張代表素雲

案由：礁溪為觀光小城遊客眾多，建請公所建置常態性觀光夜市，以繁榮地方經濟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簡代表阿忠 編號：04 號

附署人：藍代表信惠、張代表素雲、吳代表志文

案由：建請公所轉請縣府加強龍潭湖及五峰旗風景區攤販整頓；另林美石磐步道景區攤販亦應加以美化整頓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 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 錄

議決統計表

提案 件數 類別	鄉公所提案	代表提案	臨時動議	人民請願案	合計
民政	1				1
財政		1			1
主計					
工務	1	2	1		4
農經			1		1
社會	1				1
幼教					
行政					
圖書					
環保	4	1			5
觀光		1	2		3
合計	7	5	4		16